

新北市穀保家商因應新冠肺炎校內外學生活動防疫處理原則

110年2月23日主任會議訂定
110年3月2日防疫小組工作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衛福部疾管署109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所示：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136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集會活動說明。
- 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63A號函：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因應作為。
- 四、衛福部疾管署109年3月4日「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或修訂之各項規定、指引。
- 六、「新北市穀保家商108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貳、目的

- 一、因應校園緊急防疫機制，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訂立防疫處理原則。
- 二、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傳播。
- 三、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行為與習慣，維護師生健康及環境，建立個人防疫教育。

參、執行策略

一、體溫量測(發燒篩檢)

- (一)實施入校全面量測體溫，並製作體溫登錄表供所有同仁及學生紀錄，健康中心定期回收存查。各班班長或副班長於早自習時間統一進行全班體溫量測並記錄，第一節下課繳交至健康中心篩檢及存查，遲到者由健康中心另行通知量測。
- (二)上學時間開放學生與教職員由校門口及側門進入校園。校門口體溫量測7：00之前由警衛室負責，7：00至7：45由輪值防疫人員負責，7：45之後由警衛室負責。
- (三)校門口設置紅外線測溫儀，所有同仁及學生進入校門一律進行體溫量測，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流鼻水者，於隔離等待區實施後續處置(通知家長帶回就診、返家休養或健康自主管理等，並列冊通知導師)。
- (四)訪客、來賓之篩檢及紀錄，由警衛室值班人員負責。

- (五)警衛室應備消毒酒精、醫療用口罩、額溫槍等物資，由健康中心提供。
- (六)場地外租或外借，亦請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 (七)行政人員輪值任務結束後當週，須將防疫袋交接給下週輪值人員使用。
- (八)教職員生應確實進行體溫自主監控，並配合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二、一般教室防疫

(一)防疫宣導

1. 衛生組、健康中心及全校各班衛生股長，協助利用班群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及防治新冠肺炎衛教宣導。
2. 落實每天早晚自主體溫量測並記錄。
3. 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桌、共食餐點或飲料。
4. 落實執行個人衛生習慣、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1)加強用肥皂勤洗手，本校所有洗手台均提供肥皂，用完立即補充。
 - (2)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與他人交談時，盡可能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以上距離。
 - (3)打噴嚏、咳嗽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可用衣袖代替，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折好丟進垃圾桶。
 -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徹底清潔雙手。

(二)防疫措施

1. 班級活動前：
 - (1)如有到過新冠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新冠肺炎病患，務必依規定立即向導師及健康中心通報，或撥打1922尋求協助。
 - (2)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實施相關隔離及停課、復課、補課措施。
2. 班級活動期間：
 - (1)導師、任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情形，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並通報健康中心。
 - (2)保持教室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務必打開教室窗戶、氣窗、窗簾等，使

空氣流通，非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

(3)學生於學習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應立即向任課教師報告後至健康中心報到，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

3. 班級活動後：

追蹤師生健康狀況，如有新冠肺炎症狀(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困難、呼吸道症狀等)，應立即戴上口罩至健康中心報到。

4. 每日防疫處理：

(1)請導師督導班級同學完成每日體溫紀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

(2)各班班長每日上午8：10確認體溫紀錄，未量測及紀錄者立即至健康中心量測。

(3)若同學體溫量測紀錄卡顯示當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請班長或副班長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應立即戴上口罩至健康中心報到。

(4)各班防疫物資由導師督導並請妥善保管，如有問題可請健康中心協助。

(5)各班衛生股長於每週一、四中中午12:30，到團膳室領取消毒水，擦拭教室內門把、電燈開關、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碰觸地方，並加強宣導使用肥皂勤洗手的習慣。

三、公眾集會防疫

(一)集會活動前

1. 進行風險評估：考量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等進行風險評估。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2. 建立應變機制：適時提供相關人員國內即時疫情資訊，主辦單位訂定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新冠肺炎通報流程等，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3.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進行衛教溝通。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4. 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疫用品

(1)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須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2)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與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防疫用品、口罩等。

5. 如疫情趨緊，所有參加人員應填寫「防疫調查表」或「健康聲明書」，於活動開始前交主辦單位收齊，活動結束後三日內交健康中心存查。

(二) 集會活動期間

1. 加強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參加集會活動一律戴上口罩。

2.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使用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除戴上口罩外，應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4. 發現疑似新冠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並討論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5.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1) 建立此次集會活動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追蹤處理機制。

(2) 落實上開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額溫 ≥ 37.5 度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辦理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若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4)體溫異常者(含耳溫37.5~38度，輕微發燒者)，應註記在簽到名冊旁，以備日後追查接觸史。

(三)集會活動後

1. 活動結束，應以稀釋漂白水(或75%酒精)消毒桌椅、門把、地面；滑鼠、鍵盤、電源開關。

2. 追蹤相關人員健康狀況。

四、校外教學活動

(一)適用範圍：經本校防疫小組同意規劃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

(二)防疫措施

1. 出發前

(1)成立應變小組，確認參加學生於活動期間送醫及退費機制(依交通部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交路(一)字第10582003605號公告修正「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退費事宜)。

(2)班級達停課標準停課期間，該班同學不得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實施相關隔離措施。

(3)行前發放校外教學活動相關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4)要求交通工具、住宿旅館、活動地點或場館事先做好環境消毒及採行相關防疫措施。

(5)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實施健康篩檢(包括體溫量測)，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應參加。

(6)為預防新冠肺炎，所有參加人員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疑似新冠肺炎者，應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衛生機關處理。

(7)應事先瞭解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

(8)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相關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資訊。

(9)交通工具上應備有防疫物資，例如口罩、乾洗手液、額溫槍等。

2. 活動中

- (1)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2) 為維護學生健康，於旅遊當中車輛及寢室安排，同車同寢室、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
- (3) 活動期間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每日應量體溫，每次上車前所有人員作手部消毒。
- (4) 為提醒參加者注意防疫措施，得於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並於出發前再次宣導。
- (5) 如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於活動期間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須戴上口罩，同時通知聯絡人及就近就醫。
- (6) 活動期間，避免安排人潮擁擠、長時間、近距離之活動，並於空氣流通之空間舉行。倘有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 (7) 交通工具應保持空氣流通及車內環境整潔(包括每日消毒)。
- (8) 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皆應注意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

3. 活動後

- (1) 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持續關注自身身體狀況，如有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應立即通知學校，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後續處理。
- (2) 召開檢討會，作為爾後修正學校校外教學活動防疫注意事項之參考。

肆、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疾病管制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級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109.1.30公布)及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各項規定進行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伍、本處理原則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